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7 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7 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由郑春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发展，同意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按照 35.597% 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为 168,824.47 万元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:

杨继林

李齐放

付 鸣

刘信光

赵 阳

郑春美

李 强

2024 年 3 月 7 日